第十六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6.1 候選人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須留意任何可能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違法。

16.2 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鄉郊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規定。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站。

16.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香港境內及境外與選舉有關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絕不可透過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有關人士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第二部分：與候選人參選與否有關的舞弊行為

16.4 具體而言，任何人作出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a)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令該另一人或令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或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或令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

(ii) 撤回接受提名；或

(iii) 不盡最大努力促使當選；

(b) 武力或脅迫：

對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或誘使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因為該另一人或第三者：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另一人或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

(c) 欺騙行為：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或誘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ii) （如該另一人或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撤回接受提名；

(d)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

為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書。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維護廉潔選舉的資訊，以及上述選舉舞弊行為的實例，見廉政公署的《廉潔鄉郊選舉資料冊》以及廉潔鄉郊選舉網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8、9 及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6.5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都必須依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及助選成員應留意下列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

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陳述

16.6 任何人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陳述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包括：

(a) 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及

(b) 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與該（些）候選人有關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該（些）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有關的陳述。如有關陳述導致該（些）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因此，在發布與某（些）候選人有關的事實陳述前，應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及 26 條]

作出支持聲稱

16.7 除非事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

(a) 不得發布載有該人或該組織，或跟該人或該組織有關聯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

(b) 不得修改及授權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組織提供的選舉廣告，收納了該支持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任何由其提供的選舉廣告內容。

有關作出支持聲稱的詳細法例規定，見第十七章。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16.8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55]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公開活動包括以下各項活動，且不論有關人士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身處公眾地方：

[55] 雖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勵”(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達的概念與普通法上的“煽惑”並無分別。過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動(urge)，鼓勵(encourage)，游說(persuade)”，而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有意圖煽惑他人作出被煽惑的行為。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b) 除本段(a)段外，其他可由公眾觀察到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或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1)、(2)及(5)條]

16.9 如須判斷某公開活動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可根據該活動的內容和目標對象，及該活動在何種情況下進行考慮。另外，如該人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其免責辯護。[《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3)及(4)條]

第四部分：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選民

16.10 承本章第 16.4 段所述，任何人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

16.11 此外，任何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例如在派發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

律諮詢、免費課堂或特價聚餐等社區活動的宣傳單張時，夾附候選人的選舉傳單。

款待

16.12 任何人若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款待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而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同屬違法。然而，如只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武力或脅迫手段

16.13 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另一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有關的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

16.14 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亦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上述舞弊行為同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及(1A)條]

16.15 其他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a)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申領選票,或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重複申領選票;

(b) 明知無權仍投票;

(c)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d)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同一個居民代表選舉、原居民代表選舉或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e)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本段(b)、(c)或(d)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5、16(1)及(2)條]

16.16 如欲了解更多其他的舞弊行為,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6.17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亦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及因相關行為被定罪的刑罰,見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6.18 候選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原訟法庭處置刑責寬免的申請之前，相關執法機構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2)條而做出的豁免命令，法庭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代理人或其他人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

16.19 候選人如未能或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第十五章第五部分），把選舉申報書送交有關選舉主任，而其原因是由於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a) 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b) 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

(c) 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d) 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則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把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有關選舉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16.20 候選人如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其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

申報書一併提交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16.21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本章第 16.19 及 16.2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五章第 15.27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有關選舉主任。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6.22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金錢或任何有金錢價值的事物(“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及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16.23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本章第 16.22 段所述的刑罰外，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

(i) 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

(ii) 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及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20 條及附表第 18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

(i) 獲委任為區議會的議員；

(ii) 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或

(iii)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及 9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14 及 19 條]

16.24 觸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曾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另外，區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審結一宗有關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的案件[56]時，亦重申有關立場，判刑理由書節錄如下：

> "廉正的選舉是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體驗、實踐和發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維護選舉公信力的必需條件，對選舉舞弊和非法

[56]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戴耀廷*(DCCC 683/2021)。

行為，法庭需嚴厲對待。*[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李躍輝及另四人(CAAR 3/2011)]*

選舉發生舞弊及非法行為，會破壞該選舉的完整性…法庭有責任向大眾傳達一個明確及重要的訊息：就是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將不會再受到如以往般寬大對待，必須加以嚴懲。假如繼續給予輕判，必會使整個選舉制度崩潰。*[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黎偉昌([1998] 1 HKLRD 52)]*"